

---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 (8621) 6876 9686 传真: (8621) 5830 4009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CAPITALLAW & PARTNERS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邮编: 200122  
电话: +86 21 68769686  
传真: +86 21 58304009  
网址: <http://www.capitallaw.cn>

26<sup>th</sup> Floor, Xintian International Mansion, 450 Fu Shan  
Road, Shanghai, p.c: 200122  
Tel: +86 21 68769686  
Fax: +86 21 58304009  
E-mail: wangjianwen@capitallaw.cn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众股份”或者“公司”）的委托，担任凯众股份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凯众股份本次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凯众股份如下保证：凯众股份已经提供了与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内容有关的真实、合法、完整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而该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凯众股份提供给本所审阅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凯众股份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凯众股份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凯众股份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且其股票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凯众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07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 3056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凯众股份”，股票代码：603037。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35939XD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颖韬，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 813 号。

注：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400 万股，但尚未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查阅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04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 2557 号），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属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2017年08月23日，凯众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凯众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原则如下：

（1）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在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人员，不得随意扩大范围；

（2）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不参加本计划；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参加本计划；

(4)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不得参与本计划：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81 人（未包含预留部分），包括：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4) 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 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 12 个月内确定并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负责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的激励对象，包括新引进及晋升的中高级人才、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特殊人才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 4、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内部张贴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

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

#### 1、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60 万份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0,400 万股的 2.50%。其中首次授予 222.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13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5.58%；预留 37.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6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4.42%。

#### 3、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最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侯振坤	副总经理、销售副总	30.00	11.54%	0.288%
宁武	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24.00	9.23%	0.231%
黄海	财务总监	16.00	6.15%	0.154%
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人员（78 人）		152.50	58.65%	1.466%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37.50	14.42%	0.361%
合计		260.00	100.00%	2.500%

注：（1）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是指公司在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但最终可解锁数量将根据个人实际认购数量和业绩考评结果确定。

(2)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权益总额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 本股权激励计划按照激励对象的岗位、工作年限、岗位年限确定各自的分配额度，具体参照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方法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

#####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确定，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3、锁定期与解锁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上述表格中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锁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二十四和二十五条的规定。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1、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6.6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6.66 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凯众股份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

###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交易日。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条件：

(1) 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在 90% 以上（含 90%）；

公司销售收入目标和净利润目标达成率均须在 90% 以上。未满足以上基准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

(2) 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在 C 等级以上（含 C）。

公司根据《绩效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绩效考核评价等级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须在 C 等级以上。未满足以上基准条件的，该激励对象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并以考核结果最终确认每一期是否符合解锁条件和解锁比例。

### 3、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6 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17-2019 年年均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即 2017 年公司销售收入达到 40,693 万元；  以 2016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7-2019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即 2017 年公司净利润达到 10,197 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6 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17-2019 年年均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即 2018 年公司销售收入达到 50,867 万元；  以 2016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7-2019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即 2018 年公司净利润达到 11,726 万元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6 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17-2019 年年均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即 2019 年公司销售收入达到 63,584 万元；  以 2016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7-2019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即 2019 年公司净利润达到 13,486 万元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如果是在 2017 年内被授予，则各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指标相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如果是在 2018 年内被授予，则各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6 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17-2020 年年均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即 2018 年公司销售收入达到 50,867 万元；  以 2016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7-2020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即 2018 年公司净利润达到 11,726 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6 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17-2020 年年均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即 2019 年公司销售收入达到 63,584 万元；  以 2016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7-2020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即 2019 年公司净利润达到 13,486 万元

第三个解锁期	<p>以 2016 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17-2020 年年均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即 2020 年公司销售收入达到 79,480 万元；</p> <p>以 2016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7-2020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即 2020 年公司净利润达到 15,508 万元</p>
--------	--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期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根据《绩效考核办法》，绩效考核评价等级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在 90% 以上的情况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 C 等级以上（含 C 等级），则该激励对象可以解锁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低于 C 等级（不含 C 等级），则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锁额度，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

#### 5、解锁

在满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每一名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按照下表所示的目标权重计算得出。

部门及岗位	销售目标	利润目标
业务副总/胶轮总经理/销售部门各岗位	70%	30%
业务总监/胶轮副总/研发部门各岗位	60%	40%
运营副总/财务总监/工厂长	30%	70%
运营及行政部门各岗位	40%	60%

在满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每一名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当期可解锁额度×（销售目标权重×公司销售目标达成率+利润目标权重×公司利润目标达成率）

示例：业务副总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额度为 15,000 股，2018 年公司销售目标达成率 90%，公司利润目标达成率 10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等级以上，其中销售、利润目标权重为 70%:30%，则当期该业务副总可解锁股份数量为： $15000 \times (70\% \times 90\% + 30\% \times 100\%) = 13950$ （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每一名激励对象在每个解锁期内可以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注销处理。

## 6、绩效考核指标设立的科学与合理性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是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价值成长性的重要指标。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设定为：以 2016 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17-2020 年年均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以 2016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7-2020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也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只有公司业绩指标达成率达到 90% 并且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 C 等级以上，激励对象才能全部或部分出售限制性股票，否则，激励对象不能出售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激励和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变

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各方面因素，且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 (八)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1、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1) 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 (2) 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 (3) 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4) 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一次性授予分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权，其费用应在解锁期内，以对解锁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 (5) 估值模型及重要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理论值 - 各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成本。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理论值 = 授予日收盘价 - 授予价格。各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成本 Black-Scholes 模型测算得出，具体方法如下：

在授予日对于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估算的过程中，须考虑已授予权益工具兑现的限制性因素，该限制性因素将给激励对象带来相应的锁定成本。权益工具的限制性因素使得激励对象要确保未来能够以预期合理价格出售限制性股票以取得收益，则每个激励对象均在授予日分别买入认沽权证、卖出认购权证。上述权证的解锁时间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时间相同、解锁数量与其各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同、解锁价格为各期解锁日公司股票的预期合理价格。

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由授予当日未考虑限制性因素

的权益工具价值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得出（如为负数则取零），而各锁定期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成本=各期买入认沽权证的价值-卖出认购权证的价值。

相关参数及取值的情况如下：

重要参数	定义	取值
r	无风险收益率	无风险收益率为 1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t	有效期	授予日至最后一期首个解除限售日的期限
σ	波动率	上证指数最近一年的波动率
i	股息率	取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公司最近一次股息率
s	授权日价格	预测算采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正式测算为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 2、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2.50 万股（不包括预留部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假定授予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据测算，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4019.97 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22.50	4019.97	312.66	1808.98	1339.99	558.33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

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成本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九）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1、回购价格的确定原则

无论何种情形导致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

####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2）缩股：

$$P=P_0/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 （3）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 3、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解锁程序

### 1、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4)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6) 公司聘请律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7)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8) 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回购和注销等工作。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10) 上市公司授予权益与激励对象行使权益前，上市公司应当向上交所提出申请，经上交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11)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

后 60 日内授出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上市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12) 本次激励计划安排分次授出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出限制性股票前，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及首次授出限制性股票时确定的原则，决定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解锁安排等内容。当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未成就时，上市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递延至下次授予。

(13) 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市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2、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须符合本计划的规定。

(2)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付诸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本计划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3) 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4)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法规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 **2、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并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或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

股票相同。

(5)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7)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而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十二)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次激励计划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根据相关条件变化程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确定本计划的继续执行、修订、中止或终止，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3) 公司发生其他重大变更。

### 3、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 (1) 职务变更

①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正常变更，但仍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②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激励对象被公司降职或者免除一切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③ 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2) 解聘或辞职

①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受到刑事处罚、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

②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

#### (3) 丧失工作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公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工作能力无法为公司继续工作的，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仍可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锁定、解锁和限售。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丧失工作能力无法为公司继续工作的，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可视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

#### （4）退休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且仍被公司续聘工作，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仍可按本激励计划予以锁定、解锁和限售。

#### （5）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但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对于由于上述各项原因被回购调整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异动时如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凯众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就《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发表独立意见：《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等，其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众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5、独立董事应当就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7、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凯众股份为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众股份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并拟于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董事会决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监事会意见等相关必要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即将履行的对董事会决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文件的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此外，随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进展，凯众股份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

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六、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众股份制订的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票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施行；公司已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吴东桓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勇



张志良



2017 年 8 月 24 日

